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署战略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或“乙方”）与梅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梅州市政府”）经友好协商，为加快梅州市智慧城市建设步伐，提升梅州市现代化、国际化水平，就“智慧梅州”建设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并于2014年9月16日梅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甲方”）与银江股份正式签订了《战略框架协议书》。现将协议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1、梅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方）

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地处闽、粤、赣三省交界处，是广东省规划建设四大区域性中心城市（梅州、汕头、湛江、韶关）之一。梅州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联合国人居环境项目优秀范例奖（梅城一江两岸）、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中国金融生态城市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国家园林城市、中国自驾游最佳目的地、广东首个宜居城乡示范城市。素有“文化之乡、华侨之乡、足球之乡、客家之乡”之称。梅州市面积 15899.62 平方千米，全市 2013 年末户籍人口为 524.96 万人，市辖 2 个市辖区、5 个县，代管 1 个县级市。2013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为 800.01 亿元，全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69.35 亿元，全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203.72 亿元。

2、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被授权方、甲方）

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梅市发〔2009〕63 号），设立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运行和信息化工

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工业、商贸流通业和信息化的综合性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面向社会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承担市政府网站技术支撑和运行保障；协助推进国家、省及市的重点信息化工程，负责信息安全的统筹规划、组织推动和协调管理，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推进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等。

因此，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智慧梅州”项目的推进主体为甲、乙双方。其中，甲方负责“智慧梅州”项目的规划和决策，乙方负责依法参与“智慧梅州”项目顶层设计与项目建设及相关项目运营。

（二）甲方计划5年时间投入20亿元人民币打造“智慧梅州”，具体项目实施内容包含：大数据中心、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智慧社区、平安城市、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慧环境、智慧养老等，具体投资额度待顶层规划后确定。甲方资金来源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国家及省专项扶持资金、银江股份对运营类项目的投资、向国家开发银行等申请专项扶持资金及无息或低息贷款用作专项资金。

（三）乙方结合国家创建智慧城市的要求，免费为“智慧梅州”制定规划纲要和申报方案，协助甲方向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信部等部委申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单位；协助甲方向各部委和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无息或低息的贷款用于智慧城市建设。

（四）甲方依据“智慧梅州”项目实施方案配备必须的基础性的保障，牵头建立智慧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配合乙方“智慧梅州”项目的规划、建设，以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五）乙方承诺在梅州设立银江智慧城市项目公司，确保项目的实施、维护、运营、结算本地化。

（六）乙方积极为梅州市“智慧城市”建设引进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支持“智

慧梅州”项目建设、运营及保障工作，并引入银江股份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支持梅州科技产业的发展。

（七）乙方以自身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科学规划各系统建设，全面提高“智慧梅州”的建设质量和社会效益。

（八）本框架协议为合作双方就“智慧梅州”项目的方向性协议，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本协议所约定合作事项具体实施前，双方应依法依规另行协商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并按照项目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协议约定内容与项目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应以项目合同内容为准。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梅州市“智慧城市”项目的签署标志着公司智慧城市总包战略在华南地区成功落地。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不断积累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运营经验，通过公司业务规模的壮大，形成公司长期稳定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根据 2013 年《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 号）（以下简称“决定”），2013-2017 年广东省财政将通过整合资金存量、新增财务预算、增加融资渠道等手段，5 年统筹安排资金 6720 亿元（其中基础性安排 4659 亿元，增量性安排 2061 亿元），大力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包括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支持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等方面。梅州市位于广东省粤东北地区，该决定有利于梅州市“智慧城市”项目的开展，有效保障了梅州市人民政府智慧城市项目配套资金的来源，为公司项目设计、建设、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3、梅州市“智慧城市”项目将积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定位导航、物联网、移动互联等高新技术，全面推进“智慧梅州”整体发展。公司将以梅州数据中心建设为核心，打造粤东地区最大的数据处理基地。通过智慧旅游项目建设，打造集合梅州旅游综合数据库以及指挥、协调等功能的旅游信息化发展综合平台，以有效的数据分析，实现新的运营模式。

4、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协议中甲方 20 亿元的实际投入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甲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2、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智慧梅州”战略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